## 天主教法典

## 第一卷

## 總則

- 1條-本法典專爲拉丁天主教會所制定。
- **2** 條 關於舉行禮儀行為的法則,本法典一般不加規定。至今通行的禮儀規章,仍繼續有效,但與本法典相牴觸者,不在此限。
- **3** 條 本法典絕不全部或局部撤消宗座與他國或政治社團所訂立的協約,印此至 今仍然有效,雖與本法典規定相牴觸,亦不受限制。
- **4** 條 既得權利,以及宗座頒賜自然人或法人的特恩,至今使用而未收回者,仍維持原狀,但本法典有明文取消者,不在此限。
- **5** 條 1 項 現存與本法典相牴觸的普通或特別習慣,凡爲本法典明文拒絕者, 決予廢止,且以後不得恢復;其餘習慣,亦應廢止;除非法典另有明文規定,或其適 用已逾百年,或其年代無法追憶,經教長審斷,因人地環境,不能取消者,可容忍 之。
  - 2項 凡無法律規定,至今存在的普通或特別習慣,應予保存。
  - 6條-1項-本法典生效之日起,下列法律取消。
  - 1°一九一七年頒佈的天主教法典;
- 2° 其他與本法典相牴觸的普通或特別法;但對特別法另有明文規定者,不在此限;
  - 3°任何由宗座制定的普通或特別法;但本法典所接受者,不在此限;
  - 4° 其餘紀律性普通法,其內容已由本法典全部重訂者。
  - 2項 本法典中之條文,其援用舊法者,應參照其傳統的意義。